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名。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 3.55 亿元；2023 年度，审计挂牌公司 163 家，收费 3,529.17 万元。批发零售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虹，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蓝慧娜，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非，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致同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包括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